

## 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臨床學科部定兼任教師新聘/升等送審收件資格要點

100 年 6 月 21 日教學醫院學科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7 月 7 日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29 日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31 日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7 日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5 日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10 月 03 日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1 日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書面審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09 年 3 月 31 日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3 日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10 年 3 月 23 日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17 日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13 年 10 月 7 日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0 日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 年 3 月 17 日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19 日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一、具部定教職者新聘時不得同時辦理升等。

二、新聘/升等教職者，其服務單位限三家榮總(含分院及關渡醫院)、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振興醫院、部立桃園醫院現職醫師及醫事人員，並符合人事法規資格者，得受理申請。

三榮分院包含：

1. 臺北榮民總醫院(含分院)
2. 臺中榮民總醫院(含分院)
3. 高雄榮民總醫院(含分院)

三、新聘/升等助理教授、講師者若於三家榮總(含分院及關渡醫院)、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振興醫院離職一年內之醫師，並符合人事法規資格者，亦得受理申請。

四、其餘建教合作醫院現職醫師及醫事人員(建教合作醫院以研發處最新版為主)，得由本系學科主任親自面談，若有實際教學需要，得由學科主任撰寫「推薦函」(如附件一)，始受理申請。

五、醫事人員需具碩士學位以上且需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社工師、藥師，其相關送審資格與醫師相同，且按學科教學需求須教授醫學系學生始得採計時數。

六、升等部定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需達 18 小時，且每學年需有臨床授課時數。(有關臨床見實習教學，教師需於現職服務單位實際參與授課始得受理。所稱學年係指自起聘日回推一年。)

七、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評會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規定：

1. 升等教師得於送審前具小班教學受訓證明，且三年內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導師課程除外，授課時數須合計至少 6 小時，以及教學服務成

績及格，始可辦理升等作業。(醫事人員除外)

2. 新聘教師需於聘任後一年內具小班教學受訓證明，導師課程除外，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授課時數須至少 2 小時。(醫事人員除外)

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係指除為本系學生開課之課程外，尚包括本系為其他學系開課之課程，但由其他學系開課邀請擔任授課教師則不列計。

八、本要點經系教評會會議通過，經院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建教合作醫院醫師新聘部定兼任送審推薦函

附件一

敬致醫學系系主任：

茲推薦送審人：\_\_\_\_\_，任職於本校建教合作

醫院：\_\_\_\_\_，除學歷與經歷應符合本校送審

規定，表現優異，因本系實際教學需求，擬推薦本系教師評審委

員會受理本送審申請案。

學科主任：\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_\_\_\_\_（簽章）

推薦審查：（請打 V）

☐同意 ☐不同意